

生活与法

别让电商预售成为侵权“预谋”

工人日报记者 陈曦

“618”未至，电商预售大幕已拉开。烦琐规则之下，消费者还在苦等发货。记者发现，越来越多的商家加入，预售商品种类的边界在逐渐扩展，发货时间也从最初的10天变成30天乃至45天。

作为一种“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有不少网友吐槽，一些预售制操作“越来越看不懂”。从隐瞒预售事实到设定“霸王条款”，再到推迟发货甚至直接撤单，种种乱象层出不穷。专家建议，监管部门应强化刚性约束，针对预售商品种类、发货期限等问题制定统一规范，并责成平台自查自纠，不让预售成为侵权“预谋”。

超长预售变“空头支票”

90后岳琳有近十年网购经验，她记得预售制起初只针对定制衣物等特殊商品，而现在几乎无所不包。随着这股风越刮越猛，原本几天就能到的商品，现在至少要等半个月。

岳琳自己就刚经历了一次糟心的预售。“我4月10日下单了一件小西服，商品并未标注预售，谁知付款后客服突然表示，发货需等待30天。”翘首以盼一个月之后，她却等来了“工厂出货延迟，还要等10天”的消息。

除了不告知预售、随意更改发货日期，还有商家单方面撤单。

此前，楚婷在某电商平台购买了一款预售15天的面霜。到了约定的发货时间，商家称“原料缺货，无法生产”，要求她申请退款。“面霜是全款预售，售价

600多元，每月成交量约200单，这相当于一笔短期无息贷款，我都怀疑商家是在利用时间差牟利。”楚婷质疑道。

不退预付金、不能退换货、不接受中差评……一系列“霸王条款”也让消费者直呼上当。

一场网红直播中，宝妈茜茜看中了一条裙子，并在主播的话术引导下果断订购。裙子的预售期是两周，她很快意识到这是一次“冲动消费”，联系客服想退掉预付金遭到拒绝。

裙子到货后，茜茜发现明显货不对板，她决定退货。结果客服发来购买页面截图，一行极小的字写着“不支持七天无理由退换货”。从此茜茜看到“预售”便绕道走，“简直是花钱买罪受”。

商家不能借预售转嫁风险

商家为何如此青睐预售？这是一种无奈之举，还是规避风险的投机行为？

“电商服装同质化严重，如果不试‘水温’就盲目备货，到时候全压在仓库里，上新一次赔一次。”一家女装店主理人刘阿杜告诉记者，借由预售可以提前测试市场反应，及时调整生产，按需向工厂下单，从而将仓储成本降到最低，消费者也能因此享受到一定优惠。

然而，有业内人士表示，一些网红店铺“一点风险都不想担”，“双赢”恐变“双输”。

比如，考虑到退货率较高，有的商家预售100件，但只生产70件，通过设置

超长预售期，把前一批顾客的退货补单发给下一批顾客。还有商家发现预售数据不佳，便编造理由单方面撤单，让消费者承担试错成本。更有甚者，连样品都没有，挂出一张效果图就搞起了预售……

北京拙朴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谢燕平分析认为，消费者在订购预售商品时，即已与商家达成网络购物合同，商家应当按照约定如期发货，反复更改发货日期、无故取消订单都属于违约行为，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商家需为此承担退款、退还预付款并且支付利息、合理费用等法律责任。

4月28日，中消协也点名超长预售。对于部分商家设置预售商品不退换、预付金不退等不公平格式条款，中消协援引相关法规称，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

“预售不能凌驾于消费者合法权益之上，商家理应尊重消费者的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互联网法治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刘晓春说。

相关规则亟待进一步明确

“网购在给人们带来便利的同时，也给传统法律带来诸多挑战。”谢燕平说，“在预售模式下，目前只有商品房预

售规则趋于完善，在普通商品领域，尤其是针对网络交易形式，法律并未做出明确限定。”

谢燕平表示，监管部门应发布合规指引，明确预售商品的种类要求，并根据商品类别，对预售期限做出限制性规定；加强对平台和商家的监督，重点打击“隐瞒预售”“强制退款”“货不对板”等钻空子行为，通过信用档案、黑名单等方式对商家进行管理，进一步提高违法失信成本，也为消费者选择提供参考。

记者发现，对于预售中的“猫腻”，一些平台已出相关制约措施。

“规制预售行为，平台守土有责。”刘晓春认为，电商平台应当依规完善预售机制，在信息披露方面形成统一规范，要求商家明确标注预售商品的质量、价格、履行期限和方式、售后服务、风险提示等内容，并强化上架审核，过滤掉超出合理预售期限的商品。

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电子商务法研究中心主任薛军向记者表示，平台首先要确保用户评价能正常发挥作用，这对商家来讲是一个很大的约束。此外，应提供更便捷的投诉和纠纷解决通道，为消费者提供有力支撑，假使商家明显利用预售来欺诈，平台有义务协助消费者维权。

薛军建议，消费者交易前弄清预售规则，与商家明确约定各自权责，如果自身权益受到侵害，应及时保留凭证进行维权。对商家来说，口碑的建立终究要靠消费者的信赖，商品虽可预售，但品质和服务切勿缩水。

新政速递

建立长效机制 服务小微企业

据吉林日报讯(记者 杨晓艳)近日，人民银行印发《关于推动建立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的通知》，从制约金融机构放贷的因素入手，按照市场化原则，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建立长效机制，着力提升金融机构服务小微企业的意愿、能力和可持续性，助力稳市场主体、稳就业创业、稳经济增长。

记者从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了解到，该行将认真贯彻落实人民银行总行要求，推动全省加快建立健全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

围绕“敢贷”机制建设，督促金融机构建立敢贷内部政策安排清单，推动尽职免责制度落实落地，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增强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处置能力，强化银担、银保合作，多元化缓释信贷风险。

围绕“愿贷”机制建设，强化正向激励和评估考核，充分发挥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激励作用，将对符合条件金融机构的资金奖励比例由1%提升至

2%。督促金融机构优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加大小微企业贷款业务内部绩效考核倾斜，认真开展小微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加强工作督导，提升银行机构贷款发放内生动力。

围绕“能贷”机制建设，用好用足再贷款、再贴现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为金融机构支持小微企业提供低成本的资金来源，力争全年投放支小再贷款不低于400亿元，再贴现不低于200亿元；开展金融支持“专精特新”企业、“金融活水惠个体”、金融稳企纾困等专项行动，会同省内相关政府部门建立重点企业“白名单”制度，组织银行机构精准对接，开展“线上+线下”的金融助企政策解读和信贷产品推介活动，深入企业走访调研，强化平台常态化对接。

围绕“会贷”机制建设，指导银行机构优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体系，强化金融科技赋能，积极创新信贷产品，大力拓展首贷、信用贷、线上贷、随借随还等贷款模式，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多样性和便利性。

出口退税提速 助力外贸企业破浪出海

证券日报记者 包兴安

近日，一系列外贸保稳提质政策措施出台，出口退税作为重要抓手，助力外贸企业破浪出海。

6月8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进一步稳外贸稳外资举措，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其中提出“对出口退税信用好的企业阶段性实行3个工作日内退税到位”。此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意见》强调，指导跨境电商企业用足用好现行出口退税政策。

“外贸保稳提质的关键是要让外贸出口环境更加宽松、便利。”中国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财政研究室主任何代欣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出口退税将有效增加企业经营现金流，为稳外贸发挥积极作用，保持整个供应链和产业链的稳定。

“公司后期经营的主要方向就是出口，每年的出口退税款是一笔不小的资金，今年前5个月的出口退税金额达1640余万元，我们将这笔钱再投入企业的研发生产，全力提高自主产品科技含量，提升自主品牌的影响力，有效助力企业拓展海外市场。”四川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财务人员肖东梅说。

据介绍，该公司货物主要从上海港发运，之前受疫情影响，一批准备发往中亚的汽车暂时停运，随着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公司出口业务逐渐恢复，不仅这批货物已经顺利出海，预计接下来还有5000台产品订单陆续生产、

发运。“近期海外订单增多，税务部门出口退税业务办理提速，‘一户一策’专门辅导服务及时帮助我们解决申报、开票等问题。”肖东梅说。

据了解，税务部门持续推行出口退税电子化，形成了一套“一窗受理、内部流转、共同确认、一窗出件、信息共享”的全链条、多点位闭环工作方法，优化网上办退税流程，缩短办理时间，有效提升外贸企业资金运转效率。

中国财政学会绩效管理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张依群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加快出口退税进度，进一步压缩出口退税办结时限，充分利用退税政策空间减轻外贸出口企业资金占压负担，有利于缓解疫情对外贸企业的上下游产业链供应链冲击，稳定和巩固国际市场份额，增强我国外贸出口履约能力和企业信誉。

对此，张依群建议进一步加快退税进度，缩短退税时限，最大限度减少税款占压。同时，进一步落实与外贸相关的上下游产业链条的减税缓税政策落地，形成与外贸企业实现全链条共振。此外，加大金融政策支持力度，增强外贸企业资金周转能力和经营实力。

“要从产业链和供应链的角度来理顺出口退税相关措施，并要做好相关税收宣传工作，尤其是要把国家好的政策及时告知企业，帮助企业能够获取政策红利。”何代欣表示。

点击京津冀

海关助力天津口岸发运 中蒙班列突破300列

曹力心 薄晓晖



今年以来，海关助力天津口岸发运中蒙班列突破300列，搭载货物超3.1万标箱，货运量同比增长69%，创历史新高。天津港是蒙古国最主要的进出口海上通道，同时也是“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海陆交汇点。天津海关立足区位优势，不断助力“一带一路”建设，根据天津口岸特色制定天津海关支持中蒙班列发展措施，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全力推动天津中蒙班列高质量发展。（摘自海关总署网）

重要海陆交汇点。天津海关立足区位优势，不断助力“一带一路”建设，根据天津口岸特色制定天津海关支持中蒙班列发展措施，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全力推动天津中蒙班列高质量发展。（摘自海关总署网）

西部大开发

跨境融资新政策覆盖重庆全域

据重庆日报讯(记者 黄光红)日前，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重庆外汇管理部)发布消息称，重庆“专精特新”企业可以像高新技术企业一样，在一定额度内自主借用境外资金，最高额度可达1000万美元。

2020年末，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支持下，我市在重庆自贸试验区、两江新区、国家级高新区及经济技术开发区启动高新技术企业跨境融资便利化额度试点，支持试点区域内的创新型高新技术企业可在500万美元额度内进行境外融资。

来自重庆外汇管理部的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5月底，高新技术企业跨境融资便利化额度试点已支持重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和工艺先进、市场前景良好、净资产规模较小的多家实体创新型企业，获得便利化额度近3000万美元。

如今，随着重庆成为同时开展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的17个省市之一，将为在渝企业带来三方面政策利好：一是试点区域扩容——由重庆自贸试验区、两江新区、国家级高新区及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大至重庆全域；二是试点主体扩容——新政策允许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享受与高新技术企业同等的试点政策；三是试点额度扩容——新政策将额度由最高500万美元提高至1000万美元。并且，将对发展前景较好、属于国家重点支持行业和领域的试点企业给予重点支持。



在山东省惠民县风电装备制造产业基地涂装车间，工作人员对风电轮毂进行涂装。山东省惠民县近年来以新能源产业为抓手助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依托原有风电产业基础，引入国内风电行业龙头企业，着力打造大功率风电装备制造产业基地。目前惠民县已形成风电设备设计、铸造、加工、涂装、运输于一体的全链条风电产业集群。新华社记者 郭绪雷 摄

政策解读

《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

(六个方面33项措施)

四、保粮食能源安全政策(5项)

19.健全完善粮食收益保障等政策。针对当前农资价格依然高企情况，在前期已发放200亿元农资补贴的基础上，及时发放第二批100亿元农资补贴，弥补成本上涨带来的种粮收益下降。积极做好钾肥进口工作。完善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落实好2022年适当提高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水平的政策要求，根据市场形势及时启动收购，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优化种粮补贴政策，健全种粮农民补贴政策框架。

20.在确保安全清洁高效利用的前提下有序释放煤炭优质产能。建立健全煤炭产量激励约束政策机制。依法依规加快保供煤矿手续办理，在确保安全生产和生态安全的前提下支持符合条件的煤矿提高生产能力，加快煤矿优质产能释放，保障迎峰度夏电力煤供应安全。

21.抓紧推动实施一批能源项目。

推动能源领域基本具备条件今年可开工的重大项目尽快实施。积极稳妥推进金沙江龙盘等水电项目前期研究论证和设计优化工作。加快推动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近期抓紧启动第二批项目，统筹安排大型风光电基地建设项目用地林草用水，按程序核准和开工建设基地项目、煤电项目和特高压输电通道。重点布局一批对电力系统安全保障作用强、对新能源规模化发展促进作用大、经济指标相对优越的抽水蓄能电站，加快条件成熟项目开工建设。加快推进张北至胜利、川渝电网架交流工程，以及陇东至山东、金上至湖北直流工程等跨省区电网项目规划和前期工作。

22.提高煤炭储备能力和水平。用好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和合格银行贷款。压实地方储备责任。

23.加强原油等能源资源储备能力。谋划储备项目并尽早开工。推进政府储备项目建设，已建成项目尽快具备储备能力。(未完待续)

《信访工作条例》的解读

《信访工作条例》于2022年5月1日正式施行。《条例》是我们党自新中国成立以来制定出台的第一部全面规范信访工作的党内法规。2005年国务院发布的《信访条例》同时废止。

诉讼与信访分离

将涉及民事、行政、刑事等诉讼权利救济的信访事项从普通信访体制中分离出来，由有关政法部门依法处理。即是说，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收到涉法涉诉信件，会转送同级政法部门依法处理，对属于纪检监察机关受理的检举控告类信访事项，转送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对信访人反映诉求的行为予以了明确规范

- 1.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信访人要对所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 2.多人走访的，必须推出代表且代表人数不得超过5人。即：多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相同信访事项的，应当按规定推选代表，代表人数不得超过5人。
- 3.信访人不得有如下6种行为：(一)在机关、单位办公场所周围、公共场所非法聚集，围堵、冲击机关、单位，拦截公务车辆，或者堵塞、阻

交通；

(二)携带危险物品、管制器具；

(三)侮辱、殴打、威胁机关、单位工作人员，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或者毁坏财物；

(四)在信访接待场所滞留、滋事，或者将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弃留在信访接待场所；

(五)煽动、串联、胁迫、以财物诱使、幕后操纵他人信访，或者以信访为名借机敛财；

(六)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国家和公共安全的行为。

相关处罚措施：信访人滋事扰序、缠访闹访情节严重，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或者违反集会游行示威相关法律法规的，由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必要的现场处置措施，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信访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人与自然》专栏

环保举报电话：12369 0433-7511752
电子邮箱：hchsh12369@163.com
联系电话：7539371

生图志
态图志
环报局
境报社
社联办